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德撤登送告字（2025）第 0501 号

北京州江翰益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德撤设字〔2025〕第 01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单位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撤销当事人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）。

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德撤设字〔2025〕第 01 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联系人：李永杰、田 闯

联系电话：010-68311363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一区 6 号院 2 号楼 202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